

# 馆陶县妇女联合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XX 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馆陶县妇女联合会是党领导下的全县各族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之一。其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各族各界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同党中央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

（二）紧密围绕县委和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和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积极促进我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服务。

（三）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在全县妇女中积极推动并开展科技文化知识及生产劳动技能多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培养、选树和表彰各行各业先进妇女，促进妇女人才成长。

（四）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参与有关妇女儿

童政策和法规草案的拟定，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五）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的工作方针，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六）指导全县各级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任务，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并给予业务工作指导。

（七）负责指导县妇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研究会、学会、协会的工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八）积极发展同外地妇女组织的交往和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

（九）承担馆陶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十）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有关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政供给政策
713	馆陶县妇女联合会		
713002	馆陶县妇女联合会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决算报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决算总收入 44.54 万元，总支出 44.54 万元。其中，2018 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54 万元，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 万元，支出：0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总收入 44.54 万元比 2017 年财政总收入 53.7 万元少 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54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4.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54 万元，占 1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5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9.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0.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本年支出 44.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比年初预算增加 0.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4.54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54 万元，占 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5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0.06 万元，与预算持平。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6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1 批次、1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持平,主要是主要是因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的规定,对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目标要求,认真开展绩

效评价，完成了年初预算指标，总体评价为良。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 万元增加 12.16 万元。主要是换届会议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相关业务支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